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	---

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附 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三、113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	17
五、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 錄

一、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33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2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四、本公司章程.....	58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64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七、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2
八、其他說明事項.....	7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三】(第 8-1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四】(第 17 頁)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113 年度獲利(尚未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經彌補虧損及調整其他項目後計 1,288,824,634 元，擬以現金分配 27,000,000 元為員工酬勞(2.1%)及 6,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0.5%)，與當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第 18-25 頁)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第 26-3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擬具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第 8-9 頁)。
-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蔡佩汝等二位會計師簽證之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三】(第 10-1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221,522,991 元，經彌補虧損、調整其他項目及提列公積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475,773,16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35,412,000 元。
- 二、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事實需要，而應行調整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

決議：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 031, 22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8, 902, 7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 494, 275	
本期稅後淨利	1, 221, 522, 991	
小計		1, 011, 888, 781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202, 377, 756)	
減：特別盈餘公積 ^(註1)	(285, 313, 942)	
減：特別盈餘公積 ^(註2)	(48, 423, 922)	
可供分配盈餘		475, 773, 1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5元	(335, 412, 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 361, 161

註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之規定應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規定，本公司113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

註3：股利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223, 608, 000股計算，並優先分配113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修正為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第 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第 32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第 26 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提前改選全體董事。
- 二、 本次第 27 屆董事選舉案，應選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 三、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及選任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7 日第 26 屆第 38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及現職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數
1	董事	洪吉雄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2	董事	蔡紹中	學歷：加拿大國際學校(新加坡) 經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現職：旺嘉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3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靜怡	學歷：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碩士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資深經理 現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蛻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6,689,943 股
4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嘉應	學歷：美國俚海大學商學及經濟博士 經歷：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現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鼎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益安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立積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欣裕台(股)公司董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6,689,943 股
5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永聰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 經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現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蛻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6,689,943 股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及現職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數
6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自明	學歷：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經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46,689,943 股
7	獨立董事	王棟樑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王棟樑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現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王棟樑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0 股
8	獨立董事	劉煌基	學歷：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歷：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高等法院調辦事法官、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審判長 現職：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泰山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松崗國際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東森全球事業(股)公司董事、陞程有限公司董事、美亞鋼管廠(股)公司獨立董事、三一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9	獨立董事	陳文宗	學歷：美國瑞德大學(REGIS)企管碩士 經歷：財政部台灣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副局長 現職：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名軒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旺旺集團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的經營理念，結合志同道合，共創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達成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經營目標；以致力於「公司治理」、「客戶關懷」、「人才養成」、「數位升級」、「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等各面向的推展，積極提昇公司核心資本與風險承擔能力，創造股東價值為鞏固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亦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本公司在核保面係著重於積極開發優質業務，全面考量風險承擔能力並做適宜的再保險安排，使核保能力逐年提昇；投資面的管理政策則維持良好的流動性結構，採取允當的資產配置，使投資收益持續穩定成長。

113 年旺旺友聯全體同仁齊心努力再度展現精彩佳績，簽單保費收入再創歷史新高，金額達 136.6 億元，較 112 年的 122.8 億元增加 13.8 億元，成長率 11.2%，保費占產險市場總保費 2,702 億元之 5.1%，排名第八。隨著業績的大幅成長，自留保費的提昇，整體核保盈餘突破歷史高點；投資績效包含固定收益與短期投資獲利皆超越以往。

由於公司核保績效表現超越以往，中華信評公司持續肯定本公司的營運績效表現為令人滿意等級，並審慎的資本管理措施，相對於風險結構而言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在非常強健等級，授予「twA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及美國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分別授予「A-」及「A-（Excellent）」評級，評等展望「穩定」。

三、營業收支情形

113 年度自留保費收入 99.3 億元，較 112 年度的 92 億元增加 7.3 億元，成長率 7.9%；自留滿期保費收入為 95.9 億元，較 112 年度的 89.6 億元增加 6.3 億元，成長率 7%；投資收益 6.8 億元，較 112 年度的 6.2 億元增加 0.6 億元，成長率 9.8%；整體營業收入 110.2 億元，較 112 年度的 101.8 億元增加 8.4 億元，成長率 8.2%。

附件一(續)

113 年度因 0403 地震及風災事故賠款金額較大，營業成本總數為 72.2 億元，較 112 年度的 67 億元增加 5.2 億元，成長率 7.7%；而隨著業務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亦較 112 年度的 21.7 億元增加 1.9 億元至 23.6 億元，成長率 8.6%。

四、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稅前淨利 14.6 億元，稅後淨利 12.2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46 元，資產總計達到 232.3 億元，負債總計 159.2 億元，權益總計 73.1 億元，每股淨值 32.71 元，淨值占總資產比為 31.49%。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本的精神，針對不同市場積極推出更具競爭力商品，提供保戶更多元的選擇。此外，公司追求公平待客，以滿足顧客需求為服務核心，為顧客創造最大價值。未來也將持續提供顧客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近年來，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重大變化，世界各地對於 ESG 的意識日漸增長，本公司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在永續發展這條道路上不落人後，積極響應政府 2050 年的淨零碳排政策，持續提升各項綠能產業保險的承保能量，並研究開發新興綠色保險商品，在保護環境以及追求獲利當中取得平衡。除此之外，旺旺友聯秉持著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理念，近年來參與許多社會公益活動，以及大力推動普惠金融。而旺旺友聯也特別重視弱勢族群有關的保險商品，因此積極推動「微型保險」業務，擴大保險保護傘，讓弱勢民眾也有機會納入其中，期許能夠為社會帶來更多正向的能量及影響力。

未來，旺旺友聯將持續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厚實保險專業及強化公司治理，在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上要求不斷精進與落實，追求長期穩健核保利潤為目標，以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最重要的是，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只是一個口號，而是實際落實在公司各項決策當中，持續讓旺旺友聯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保險負債。

附件二(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附件二(續)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諤



會計師：

蔡佩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表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32,839	14	3,479,186	17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653,103	3	555,987	3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11	-	7,23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2,541,497	11	1,721,519	9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2,878,010	12	2,351,075	1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3,063,738	13	2,562,498	13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2,515,758	11	1,872,700	10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211	-	17,733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862,333	4	1,047,509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5,327,368	23	4,202,406	2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1,486,826	6	1,287,364	6
17000	無形資產	213,969	1	165,170	1
18000	其他資產	530,034	2	657,674	3
	資產總計	\$ 23,230,597	100	19,928,055	100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五))	\$ 1,463,821	7	1,234,591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909	1	94,885	-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四))	14,097,745	61	12,297,598	62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69,727	-	98,816	1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	13,351	-	17,92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3,920	-	63,920	-
	其他負債	26,148	-	19,669	-
	負債總計	15,915,621	69	13,827,408	69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2,236,080	10	2,236,080	1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1,022,451	4	1,004,854	5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3,378,295	14	3,094,152	16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六))	726,574	3	(256,606)	(1)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48,424)	-	22,167	-
	權益總計	7,314,976	31	6,100,647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30,597	100	19,928,055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3,656,072	124	12,280,790	121	11
41120	再保費收入	461,415	4	455,275	4	1
41100	保費收入	14,117,487	128	12,736,065	12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4,187,538	38	3,533,680	35	1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36,440	3	236,828	2	4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9,593,509	87	8,965,557	8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21,427	7	570,682	6	26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61,485	2	129,927	1	2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67,014	3	365,860	4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97,480	1	90,790	1	7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22,808	-	1,066	-	2,04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4,229	-	38,426	-	15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1,096	-	(3,476)	-	132
41595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七))	(10,350)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649	-	18,681	-	(6)
	營業收入合計	11,016,347	100	10,177,513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6,018,441	54	6,627,072	65	(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73,402	12	1,762,084	17	(2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645,039	42	4,864,988	4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546,362	5	224,208	2	14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68,807)	-	40,005	-	(27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465)	-	(394,485)	(3)	100
51500	佣金費用	2,062,850	19	1,930,951	19	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5,650	-	30,450	-	(16)
51700	財務成本	9,488	-	7,265	-	31
	營業成本合計	7,219,117	66	6,703,382	66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874,857	17	1,747,106	17	7
58200	管理費用	466,125	4	404,646	4	15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837	-	1,465	-	25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5,701	-	18,819	-	(17)
	營業費用合計	2,358,520	21	2,172,036	21	
	營業利益	1,438,710	13	1,302,095	1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7,455	-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94	-	7,514	-	1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49	-	7,514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465,459	13	1,309,609	13	12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43,936	2	109,263	1	123
	本期淨利	1,221,523	11	1,200,346	12	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8,903	-	7,247	-	299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5,651)	-	88,201	1	(14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48)	-	95,448	1	(10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46)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6)	-	-	-	-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94)	-	95,448	1	(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4,329	11	\$ 1,295,794	13	(6)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5.46		\$ 5.37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5.44		\$ 5.37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斐雯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236,080	1,004,854	2,750,537	(1,120,584)
權益總額	-	-	-	1,200,346
	-	-	-	7,247
	-	-	-	1,207,593
	-	-	344,588	(344,588)
	-	-	(973)	973
	2,236,080	1,004,854	3,094,152	(256,606)
	-	-	-	1,221,523
	-	-	-	28,903
	-	-	-	1,250,426
	-	17,597	-	(17,597)
	-	-	285,315	(285,315)
	-	-	(1,172)	1,172
	-	-	-	34,494
	2,236,080	1,022,451	3,378,295	726,574
				(48,424)
				7,314,97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5,459	1,309,6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050	51,953
各項攤提	35,151	25,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3,255)	(345,727)
利息費用	9,488	7,265
利息收入	(161,485)	(129,927)
股利收入	(129,322)	(110,923)
保險負債淨變動	1,802,142	175,386
負債準備淨變動	(186)	(4,05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96)	3,47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701	18,8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7,455)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69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50	-
其他項目	-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9,385	(308,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6,138	21,530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67,233)	24,287
其他應收款增加	(42,531)	(8,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6,723)	(573,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63,159)	(122,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00)	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43,058)	(249,825)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34,891)	35,136
其他資產減少	60,835	83,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30,622)	(590,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229,230	67,286
其他負債增加	6,479	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709	67,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70,069)	478,532
收取之利息	153,560	148,873
收取之股利	128,453	110,432
支付之利息	(9,488)	(7,265)
支付之所得稅	(162,589)	(14,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0,133)	716,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增加	(1,433)	(29,04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7,392)	(23,82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140	-
取得無形資產	(36,021)	(32,444)
處分無形資產	4,13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2,6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569)	(287,9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645)	(16,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45)	(16,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6,347)	411,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9,186	3,067,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2,839	3,479,186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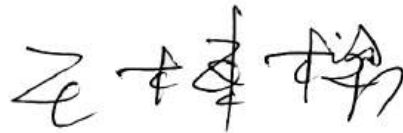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蔡佩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五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並依<u>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u>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之。	一、「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於本處理程序中簡稱本辦法。 二、新增本處理程序法源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本公司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本公司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	新增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應就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訂定管理機制，至少包括確認該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項目。

得由本公司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辦理公共投資之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提供資金予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及該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返還資金者，其處理程序核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本公司應於辦理前開公共投資時就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訂定管理機制，至少包括確認該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項目。</u> <u>本公司辦理本項投資所訂定處理程序之文件，核屬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	得由本公司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考量 115 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第三項第二款所定「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修正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u>第二項第一款</u>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u>第一項</u>規定。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	一、修正理由同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1「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修定為「法定標準」。 二、第三項酌修文字。

司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u>法定標準</u>。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	司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u>。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	
--	---	--

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第二項(略)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u>本法</u>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u>本法</u>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u>本法</u>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第四項至第五項(略)	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第二項(略)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u>保險法</u>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u>保險法</u>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u>保險法</u>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第四項至第五項(略)	
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 1 所定「<u>本法</u>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修正為「法定標準」、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1 所定「百分之二百五

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u>法定標準</u>。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	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u>。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	十」，修正為「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
---	---	---------------------------

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u>法定標準</u>。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u>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u>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	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u>。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u>百分之二百五十</u>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	
---	---	--

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第三項所定「百分之二百」修正為「法定標準」。

附件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3條第4項規定，修訂本條第4項。
第7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據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7條第2項規定，增訂本條第2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修訂本條第 5 項。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u>第三</u>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因增訂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爰修訂本條第 4 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本公司之股東、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u>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4條第2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保險業並應於該規則中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規定，爰增訂本條第2項。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獨立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	1、依據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16條第1項、第4項規定，增訂董事會議事錄應載明獨立董事之發言摘要，及會後分送獨立董事，爰修訂本條第1項第7款、第8款及同條第三項。 2、依據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獨立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二、<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獨立董事</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6條第2項規定：「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爰修訂本條第2項。
第18條	<u>(薪資報酬委員會)</u>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u>(常務董事會)</u>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修正條文標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附件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相關作業時，除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所訂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u>，並應遵守<u>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u>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相關作業時，除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要件訂定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並應遵守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等規定。	修正依據之規範名稱。

附件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u>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基層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並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辦理。另參考產險同業現行對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方式，建議修訂員工及董事之提撥比例，據此修正本條第一項相關內容。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六日，…(略)，<u>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六日，…(略)，<u>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增列修訂歷程。

附錄一(修正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101.09.27 第 22 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
102.02.27 第 22 屆第 32 次董事會通過
103.09.29 第 23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
104.09.24 第 23 屆第 29 次董事會通過
105.03.24 第 23 屆第 36 次董事會通過
105.10.27 第 24 屆第 06 次董事會通過
107.02.27 第 24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
108.02.26 第 24 屆第 35 次董事會通過
108.10.30 第 25 屆第 06 次董事會通過
109.02.25 第 25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
111.02.23 第 25 屆第 34 次董事會通過
111.07.28 第 26 屆第 03 次董事會通過
113.09.26 第 26 屆第 31 次董事會通過
113.11.28 第 26 屆第 33 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並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
- 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 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 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 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 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本公司資金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以下統稱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之參加行為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核屬前項第七款之資金運用：

- 一、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金管會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
- 二、應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或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是否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依國家地區別或機構別分別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作業。
- 三、具正式保證或保險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或保險責任。
- 四、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

本公司依下列條件投資並擔任實施者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

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一、所投資案件以公辦都市更新案件為限，並需符合「都市更新案件主管或主辦機關認定屬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共建設目的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100%公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或國營事業持有」、「基地完整」、「單獨開發」、「無涉再行整合其他土地」之土地或地上權。
- 二、對於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取得之資產，本公司不得涉有保險法規定以外業務之經營，並應有效利用並獲取收益之事實。
- 三、本公司符合「投資時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及「最近一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條件。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
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本公司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辦理公共投資之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提供資金予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及該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返還資金者，其處理程序核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本公司應於辦理前開公共投資時就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訂定管理機制，至少包括確認該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項目。

本公司辦理本項投資所訂定處理程序之文件，核屬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
-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

所定各款之情事。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或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 二、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 二、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

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
- 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 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
- 九、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

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所稱投資總額，係指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準用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放款，但仍應具備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本公司放款情形，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 一、放款計畫（含市場展望分析、放款對象之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放款條件、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與時程、資金用途、還款來源與還款能力等之評估分析）。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及放款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債權保障方式（含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適格性及相關保證或保險文件等之確認）。
- 四、放款對象之財務報告。但放款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公司「投資業務授權層級表」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權責單位劃分如下：
 - （一）交易人員依授權範圍內遵守作業程序從事交易。
 - （二）投資部、財務部及總務部依業務歸屬負責各項交易及憑證之確認。
 - （三）財務部負責交割。
 - （四）會計部負責會計處理責任。
 - （五）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責任。
 - （六）稽核室評估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作業流程。

以上各負責人員應各自獨立，以利內部控制。

三、本公司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作業係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投資額度之確認：投資人員確認法令規範及董事會授權之額度。
- （二）蒐集資料進行投資相關之分析及判斷：投資人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投資報告及備齊第七條規定之文件。
- （三）投資決策之決定：權責主管於彙整相關報告及文件後提報資金運用小組會議討論相關風險、投資效益等是否符合公司政策，進行投資決策。
- （四）投資決策之核准：送交董事會討論。

(五)執行交易：

1.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交易之人員，須呈報董事會或其授權主管同意，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2. 交易表單：交易人員應建立書面表單，詳載指定投資標的之數量及價格。

(六)交易確認及紀錄：作業管理單位確認交易表單之條件是否與外部交易憑證一致。

(七)交易覆核。

(八)向保管機構下達交割指示。

(九)交割執行。

(十)取得交易確認單確定交易完成。

(十一)文件歸檔。

四、依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

(一)投資分析：投資人員蒐集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後進行市場、成本、長短期投資效益、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獲利狀況及經營前景、績效等分析。

(二)價格評估：依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設定合理之投資價格區間。

二、放款業務及審查：

(一)授信分析：借戶信用分析、資金用途分析、償債能力分析、債權保障分析及授信展望等。

(二)價格評估：依抵押品之市場價格、買賣成交價、鄰近行情、仲介商參考價、成交公報或專業機構鑑價等。

(三)專業機構鑑價報告：授信金額大或特殊案件，則委請專業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三、將具投資效益、穩定現金流量等條件之個案做成投資建議報告書。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作業：

一、交易紀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將相關交易單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送會計部保存。

二、投資部或相關部門應定期評估投資標的之價值，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及資金運用小組會議，以供參考。

三、被投資標的營運發生重大變故，須即時作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處理。

四、投資部、財務部及總務部之部門主管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作業：

一、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風險管理。

二、投資前風險管理部依投資建議報告書與公司之風險胃納，擬具風險限額提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擬具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二)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之風險限額提供權責單位連同投資案送董事會討論。

(三)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

三、交易風險至少應含信用、作業、法律、系統等項目。

四、評估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價值及損益。

五、風險報告

(一)風險管理部應每季將風險評估報告，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若發現超限情事，應立即請權責單位提出報告，並據以建議採取適當措施，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

第十五條 投資後管理作業：

一、投資後管理機制，應了解被投資公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季度、半年度、年度的財務報表。

(二)重大的投資及融資活動。

(三)企業經營範圍的變更。

(四)可能對企業生產經營、業績、資產等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二、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若有該情事發生，將不參與後續增資，或擬定減碼或退場之計畫。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

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架構：董事會下設稽核室，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陳報總稽核後，再轉呈董事會。

二、查核頻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作成稽核報告。

三、查核範圍：遵循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查核。

四、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修正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96.3.26 第十九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97.2.21 第二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
98.9.24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第二次修正
100.12.28 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第三次修正
101.3.23 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第四次修正
101.9.27 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第五次修正
103.3.27 第二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第六次修正
105.11.24 第二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第七次修正
106.8.29 第二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第八次修正
111.09.27 第二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第九次修正
113.02.29 第二十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第十次修正
113.12.26 第二十六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議第十一次修正

第 1 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若干人為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 10 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東、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

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事項。

第 18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修正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
八十年九月六日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八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相關作業時，除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要件訂定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並應遵守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等規定。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係指：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可投資範圍與額度悉依保險法第一四六條至第一四六條之九、本公司該年度投資政策、投資管理作業流程辦法、國外投資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由權責單位主管依業務權責處理：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依據市場調查報告、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鑑價報告呈報資金運用小組審議後，簽請董事長提董事會決議。
- 三、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邀請營建工程人員規劃設計，選商招標及議價，呈報資金運用小組審議後，簽請發包行之。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相關人員，依請、採、訂購及驗收作業管理準則及採購作業中辦理比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採購發包或銷售程序，由各權責單位逐層決行。
- 五、非屬上述資產之其他資產，應由各執行相關權責單位依其作業程序評估後，由各權責單位逐層決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且不同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併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或參與同一計畫之其它公司因前項事由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十八條：本公司進行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等計畫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同一計畫之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計畫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同一計畫之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股份受讓之相關事項。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與他公司達成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協議，並對外公開資訊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須經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擬與非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除應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其他記載事項」項下揭露投資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再揭露該標的相關交易資訊：

一、非採正常價格交易。

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前項相關交易資訊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揭露格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時，各權責單位應就各項規定資料呈核後送交會計部，會計部應就各權責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規定應行重大訊息發布之標準時，各權責單位應就各項規定資料呈核後送交會計部，會計部應就各權責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依規定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及辦理說明記者會。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人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議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修正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保險法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UNION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以辦理產物保險業務，促進社會福利及工商繁榮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貳億參仟陸佰參拾壹萬玖仟捌佰壹拾元，分為陸億貳仟參佰陸拾參萬壹仟玖佰捌拾壹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部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並繳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遇有變更亦同。
- 第九條：股票因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及分合調換過戶等事，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章程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但「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且至少 1 名為不同性別之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份比例，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不論盈虧均得酌給車馬費及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董事長之離退給與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決議訂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董事中，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且其連續任期均不得逾三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選任後，除向主管機關申報外，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不得轉讓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前項董事在任期中其持有之股份遇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五、增減資本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投資事業之審定。
- 八、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有關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公司法上委任經理人如下：

- 一、總經理。
- 二、副總經理及協理。
- 三、總稽核。
- 四、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五、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 六、財務主管。
- 七、會計主管。
- 八、各分公司負責人。
- 九、總公司各部門主管且為經理級以上者。
- 十、配合法令或業務運作需要所設置之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委任經理人之任免及待遇均由董事長提董事會依法決議之。

第三十二條：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七章 業 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八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國曆年終為決算期，每年結算一次，年度終了時應依據結算數字編製年度結算。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附錄五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第七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各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八條：選舉人應依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有姓名相同時，應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註記區別

之。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權數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87 年 5 月 04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

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

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三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可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附錄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	111.06.24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海倫	111.06.24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靜怡	111.06.24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嘉應	111.06.24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永聰	111.06.24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自明	111.06.24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獨立董事	王棟樑	111.06.24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煌基	111.06.24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111.06.24	三年	0	0	0	0
合計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註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註2：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監察人應持有最低股數之規定。

註3：係依據114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數。

註4：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17日改派呂靜怡女士擔任法人代表人。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36,0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 故不適用。